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1)号
罪犯刘治，男，1978年3月1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津塘村12-1-403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月8日以(2012)西刑初字第49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20000元(已缴纳)，刑期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27年7月4日止，该犯及同案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3年3月7日以(2013)二中刑终字第71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2013年5月6日入监，于2013年8月2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1日依(2015)二中刑执字第207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7年7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86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19年5月16日依(2019)津01刑更77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自2012年7月5日起至2025年6月4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刘治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认罪悔罪，洗心革面，痛改前非，在改造中洗刷自己心灵上的污垢，在改造中重塑自我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

处分，但考核期内曾于2021年9月因违纪受到扣分处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，2023年4月26日及2023年5月16日，该犯因病住院治疗未参加劳动，康复出院后，该犯继续积极参加劳动改造，认真完成每日劳动改造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刘治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0)号
罪犯孟庆明，男，1979年4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北区爱贤道敬贤里11-6-302，因贩卖毒品、非法买卖枪支罪经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于2018年10月31日，依(2017)津0166刑初38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八年，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(有执行终结裁定)。该犯不服提出上诉。2019年4月25日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19)津01刑终883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7年6月29日至2035年6月27日。2019年4月29日入津西监狱，2019年8月8日送入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刑期起止：2017年6月29日至2035年6月2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孟庆明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琐事与他人发生争执，并有轻微的肢体接触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收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

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7年6月29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收过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孟庆明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31)号
罪犯穆喜祥，男，1958年5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和平区升安大街怀远里4号楼3门208号，因诈骗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8日以(2020)津0105刑初7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六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五万元。同案犯不服判决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1月21日以(2021)津02刑终455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9年4月29日至2025年4月28日，罚金：50000元(已执行)，2022年4月26日入监，于2022年6月16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穆喜祥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医院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学习劳动改造中，更要严格要求自己，努力学习工作，严格遵守监规纪律和各项规章制度，争取更好的改造成绩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积极参加监狱组织的文化活动，在2024年5月份获得一次加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认真履行值班职责，踏实肯干，认真完成分配的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4月26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穆喜祥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8)号
罪犯平子江，男，1956年3月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蓟县别山镇管城村，因强奸，抢劫，非法拘禁罪经天津市蓟县人民法院于2013年4月15日以(2013)蓟刑初字第8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刑期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，并处罚金5000元(已缴纳)，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32年8月30日止，2013年5月7日入监，于2013年9月5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5年11月11日依(2015)二中刑执字第20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不变；2017年7月26日依(2017)津01刑更86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；2019年5月16日依(2019)津01刑更79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现刑期自2012年8月31日起至2030年5月3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平子江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悔罪自新，痛改前非，洗心革面，重新做人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2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平子江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82)号
罪犯任建超，男，1988年2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宁河县芦台镇沿河路37号内101号，因绑架，抢劫罪经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(2015)西少刑初字第15号刑事判决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并处罚金40000元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6年1月20日以(2015)二中刑终字第496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4年9月8日至2034年9月7日，罚金：40000元(已执行)，2016年2月22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5月18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11日依(2018)津01刑更87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；2020年11月18日依(2020)津01刑更925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三个月。现刑期：2014年9月8日至2033年11月7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任建超，该犯因绑架、抢劫罪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十年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时刻保持服刑罪犯身份，认罪伏法，积极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增强自身法律意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任建超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8)号
罪犯沈洪军，男，1980年5月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哈尔滨市松北区乐业镇群力村高玉亭屯，因非法经营罪经天津市武清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28日以(2021)津0114刑初103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六年三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7月23日至2027年10月22日，罚金：350000元(已执行)，继续追缴违法所得人民币150000元(已执行)2022年6月25日入监，于2022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沈洪军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三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服从政府管理，接受教育，遵规守纪，认真学习三课内容，积极参加生产劳动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

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31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0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沈洪军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2)号
罪犯师磊，男，1985年6月29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北辰区双街镇上蒲口村庆丰大街1排5号，因非法持有毒品罪经天津市北辰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12月6日以(2021)津0113刑初685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九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000元(已缴纳)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8日以(2022)津02刑终37号刑事裁定书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，刑期自2021年7月17日起至2030年6月10日止，2022年6月25日入监，于2022年8月18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师磊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悔罪，深挖犯罪根源，积极靠拢政府，服从管理，在改造中洗刷自己心灵上的污垢，在改造中重塑自我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

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6月25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师磊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54)号罪犯司永奇，男，1964年1月1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河南省平顶山市郊区卫东区康复北街32号，因贩卖、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11月15日以(2013)北刑初字第29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30000元(已执行)，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8年7月10日止，2013年12月2日入监，于2014年2月1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5月23日依(2016)津02刑更93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不变；2018年1月30日依(2018)津01刑更6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；2020年7月22日依(2020)津01刑更526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二年。现刑期自2013年7月11日起至2026年2月10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司永奇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十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勤杂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积极靠拢政府，服从政府的管理及改造，认罪服法，深挖犯罪根源，积极追求思想上的改造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4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司永奇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87)号
罪犯孙长兵，男，1994年12月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孙埠镇合义村芝沟组27号，因掩饰、隐瞒犯罪所得罪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4月29日以(2022)津0110刑初19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三年六个月，刑期起止：2021年11月21日至2025年5月20日，罚金：10000元(已执行)，退缴违法所得4200元(已执行)，2022年8月22日入监，于2022年11月3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长兵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四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在今后的改造中，我会更加积极努力的追求进步，加速思想改造。坚持遵纪守法，坚持向上进取，坚持刻苦磨练，坚持抛弃邪念，用思想改造和劳动的成果回报社会，回报警官的挽救之恩，争取早日回归社会，为自己的家庭，国家做出一份贡献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2年8月22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长兵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3)号罪犯孙震，男，1982年10月2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西区双水道川江里11门605号，因故意伤害罪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2月19日，依(2014)一中刑初字第8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并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从判决，提出上诉。2015年2月17日依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8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2015年2月17日起。2015年3月18日入津西监狱，2015年6月9日送入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的刑期变动：2017年4月20日依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(2017)津刑更3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22年；2020年5月8日依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(2020)津刑更167号刑事裁定书减刑6个月，现刑期起止：2017年4月20日至2038年10月19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孙震，该犯因故意伤害罪被判处无期徒刑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成绩合格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0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孙震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28)号
罪犯王连安，男，1982年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静海区大邱庄镇尧舜度假村丙区13号楼2门101号，因非法经营罪经天津市静海区人民法院于2021年7月7日以(2021)津0118刑初25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20年12月15日至2025年12月14日，罚金：50000元(已执行完毕)，2021年8月24日入监，于2021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连安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八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书包装订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自从入监以来在监区警官的教育帮助下能够自我反省、认罪悔罪、知罪服法积极追求改造深挖自己的犯罪根源和他人造成的危害，因此在改造中认真接受监区警官的教诲，服从管理，严格要求自己，力求进步。思想认识上有了很大转变，在认罪服法方面得到了监区警官的认可，牢固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和价值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无违纪行为发生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2023年10月因A2-017加2分，2024年6月因A2-011加2.5分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

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2024年5月因A3-002加1.5分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连安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85)号
罪犯王树立，男，1962年10月23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红桥区河北大街陈家台胡同1号，因抢劫罪经天津市红桥区人民法院于2013年7月9日，依(2013)红刑初字第155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四年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经济损失(已执行)。刑期起止：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。2021年9月28日入津西监狱，2021年12月13日送入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现刑期起止：2021年8月31日至2025年7月31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树立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一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9月28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

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树立予以减刑。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81)号
罪犯王效春，男，1987年12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安徽省涡阳县城西街道陈李行政村张王自然村86-1号，因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5年12月23日以(2015)北刑初字第417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十五年，刑期起止：2015年7月15日至2030年7月14日，并处没收个人财产人民币20000元(已执行)，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后经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以(2016)津01刑终123号刑事裁定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2016年1月25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6年5月18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8年5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91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18日依(2020)津01刑更第95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。现刑期：2015年7月15日至2029年4月1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效春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二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遵守监规纪律，时刻保持服刑罪犯身份，认罪伏法，积极改造，积极参加劳动，增强自身法律意识。

该犯能够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2021年3月依据B2-007，违反监规纪律1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

内未受到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1年4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2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2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2024年5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效春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70)号
罪犯王振，男，1983年5月16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东丽区金桥街窦家房子村1区65号，因合同诈骗罪经天津市东丽区人民法院以(2019)津0110刑初797号刑事判决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，后该犯不服提出上诉，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6月22日以(2020)津03刑终268号刑事判决书判处罪犯王振犯合同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30万元(已执行)，刑期起止：2018年4月17日至2026年4月16日，罚金：300000元(已执行)，2021年8月24日入监，于2021年11月1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王振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七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值班员劳作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8月24日至2024年6月30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王振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5)号

罪犯许太平，男，1994年10月18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江西省赣州市赣县阳埠乡许屋村许屋组36号，因诈骗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9年6月25日以(2019)津0105刑初129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，刑期八年，刑期起止：2018年4月14日至2026年4月13日，罚金：300000元、退赔1062426元(均已缴纳)，2019年7月8日入监，于2019年10月10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22年1月26日依(2022)津01刑更7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现刑期：2018年4月14日至2025年8月13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许太平，因诈骗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八年，并处罚金300000元、退赔1062426元(均已缴纳)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1年10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许太平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8)号
罪犯杨震，男，1993年1月2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黑龙江省肇东市宣化乡荣兴村霍家围子屯209号，因故意杀人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7月22日以(2015)二中刑初字第32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5年11月4日以(2015)津高刑一终字第69号刑事裁定书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起止：自2015年11月4日起，2015年11月25日入监，于2016年3月17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9年5月10日依(2019)津刑更42号刑事裁定，减为有期徒刑二十三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七年，现刑期自2019年5月10日起至2042年5月9日止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杨震，因故意杀人罪，被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和他犯发生争执违反监规纪律二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规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未受过行政处

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2022年12月因病住新生医院未参加本月劳作，造成当月劳动改造基础分为0，但该犯劳动较好，服从生产管理，爱护生产工具，总体上看该犯参加劳动改造态度积极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9年5月10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9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杨震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46)号罪犯赵宏，男，1985年8月15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天津市河东区卫国道临池里19号楼4单元703号，因非法持有枪支、贩卖毒品罪经天津市河北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13日以(2014)北刑初字第106号刑事判决书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6月26日以(2014)一中刑终字第309号刑事裁定书，准许上诉人赵宏撤回上诉，刑期起止：2013年7月25日至2027年7月24日，罚金：10000元(已缴纳)，2014年7月14日入监，于2014年10月9日送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1月10日依(2016)津01刑更420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一个月；2018年8月9日依(2018)津01刑更1581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：2013年7月25日至2025年11月24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赵宏，因贩卖毒品罪、非法持有枪支罪被判处有期徒刑十四年，并处罚金10000元(已缴纳)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六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缝纫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认罪服法，积极参加并接受监内的各项教育活动，通过法制、人生观、劳动及政策前途教育，思想上有所转变，改造态度端正，通过改造实践提高了思想觉悟，重新树立了正确的人生观。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接受监狱干警的监督管理，但服刑期间因在劳作现场用塑料凳子击打他犯头部违反监规

纪律一次，并给予罪犯赵宏警告处分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；因在劳作现场提讯他犯过程中情绪激动，插话抢话违反监规纪律一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；因和他犯发生争执违反监规纪律一次，被处以行政扣分，此后该犯能够认识到自己的错误，细心反思，积极悔改，后在剩余考核期内未再出现违纪行为，考核期内受过警告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合格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18年5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18年1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19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0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1年8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3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9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有违纪行为，受过警告处分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赵宏予以减刑。

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

2024年9月19日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(2024)天津市河西监狱减字第(169)号罪犯钟红军，男，1983年6月24日出生，汉族，原户籍所在地四川省三台县官桥镇政府街20号附166号，因运输毒品罪经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2月24日以(2013)二中刑初字第64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有期徒刑十五年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元(已执行)，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，被天津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14年10月13日以(2014)津高刑一终字第40号刑事裁定书裁定，驳回上诉维持原判，刑期起止：2012年9月11日至2027年9月10日，2014年11月19日入津西监狱，于2015年2月9日送河西监狱服刑改造。服刑期间执行刑期变动情况：2016年12月29日依(2016)津01刑更5553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十个月；2018年8月28日依(2018)津01刑更1968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；2020年11月18日依(2020)津01刑更912号刑事裁定，减去有期徒刑九个月。现刑期：2012年9月11日至2025年6月10日。

该犯在近期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罪犯钟红军，现在天津市河西监狱五监区服刑改造，从事服装加工劳作。

该犯自减刑以来，能够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警官的帮助教育下，对自己所犯罪错给社会、家人造成的伤害有了进一步认识。正如其在思想汇报中写道：“能够认罪悔罪，知罪服法，听从警官指挥服从教育，积极靠拢政府。”

该犯能够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认真学习《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》，并落实到日常的行动中，服从管理，未受过行政处分。

该犯积极参加“三课”学习，上课专心听讲，课后按时完成作

业，认真复习，取得了较好成绩。

该犯能够端正劳动态度，服从管理，遵守操作规程，踏实肯干，保质保量的完成劳动任务。

总之，该犯在服刑期间，能够认罪悔罪，服从管理，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监纪，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学习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在2020年7月1日至2024年6月30日期间，该犯获得以下奖励：

2022年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7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2年12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3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1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2024年6月获得监狱级表扬

考核期内未受过任何处分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钟红军予以减刑。特提请裁定。

此致
天津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

